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理財產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目前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民先生、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